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39號

上訴人 黃秋花

原審辯護人 林詠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46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153號），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秋花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犯罪情狀，有無可堪憫恕之情，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苟未

01 濫用其職權，即無違法。原判決已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
02 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犯罪情狀，而為
03 量刑，既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比例原則、
04 罪刑相當原則，而予維持之理由，復敘明本案何以已無情堪
05 憫恕之情形，而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06 再說明上訴意旨所舉犯罪之動機、所生危害、個人病史與其他
07 他情狀，俱屬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所應審酌之事由，亦不符
08 合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刑之規定。核俱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
09 法行使，自不容任意指摘違法。

10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原審判決未
11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所為量刑過重等語。經核無
12 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
13 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
14 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
15 式，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9 法官 楊力進

20 法官 劉方慈

21 法官 陳德民

22 法官 周盈文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李丹靈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